

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試簡章

1. 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、主管機關函頒有關規定。

2. 類別及名額：

甄選類別		缺額	授課時間
本土語文	臺灣台語	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	週二下午 3 節課 或 週三下午 3 節課
	四縣客語	正取 2 名，備取若干名	週二下午 3 節課 或 週三下午 3 節課
	海陸客語	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	週二下午 3 節課 或 週三下午 3 節課
	臺灣手語	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	週二下午 3 節課

3. 支援期間：114.09.01~115.06.30

4. 報名費：免費。

5. 報名者須具備資格：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6. 報名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者依法應予以解聘：

- 01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所訂各款情事。
- 02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所訂各款情形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。
- 03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。
- 04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。
- 05 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，於該終局停聘 6 個月至 3 年期間。
- 06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項前段情形。
- 07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項後段情形，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。

7. 應繳表件：114 年 7 月 2 日(三)08:00 至 114 年 7 月 2 日(三)11:00 請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，通訊及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。

- 01 報名表
- 02 國民身分證
- 03 學經歷證件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支援服務證明書，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）
- 04 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支援教師證書

05 自傳(A4 不得超過 4 頁)

8. 甄選日期及方式：114 年 7 月 2 日(三)17:30 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並現場口試。
9. 錄取方式：擇優錄取，惟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，必要時得從缺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10. 錄取公告：114 年 7 月 3 日(四)16:00 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11. 附則：
 - 01 錄取人員之生效起薪日期暨聘期均需依教育局規定暨核定公文辦理，每週節數倘因該學年無學生選修該語言者則該學年不開課。以上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。
 - 02 應徵者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 - 03 支援期間如因支援原因消滅，學校得終止聘約。
 - 0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(請附中譯本)始得報名，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
 - 05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 - 06 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本校網站。

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☐臺灣台語 ☐四縣客語 ☐海陸客語 ☐臺灣手語

口試編號：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請貼近照			
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			
現職		教支證書字號						
通訊地址			電話					
電子郵件			手機					
學歷	1. 專科學校 科 組							
	2. 大學 學院 系							
	3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				
經歷或服務證明	序號	曾服務之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之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	1				4			
	2				5			
	3				6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					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(請將影本依序掃描送審)

必備資料			參考資料		
1	國民身分證	有() 無()	1	服務證明書	
2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有() 無()	2	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男性填)	
3	報考類科語文合格證書	有() 無()	3	相關證照或經歷：	
4	自傳	有() 無()			